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目录

一、评价报告正文	1-7
二、附件一 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1-3
三、附件二 项目绩效评分表	1-3
四、评价机构资格证书	1-4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遵循准则

2022年5月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吴文生

2022年5月



报告号：梅正会所专字〔2022〕第 2047 号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是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 号）的要求，对经省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项目由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实施。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进一步提升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对 2019 年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的新型研发机构中，获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三家新型研发机构兑现每家 100 万元的奖补政策。

（三）评价金额及支出情况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经省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等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梅市财教〔2020〕61 号），安排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资金 3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向获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三家新型研发机构（梅州市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广东洪裕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兑现每家 100 万元的奖补政策；项目的支出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00	89.50	89.50%
一、决策	20.00	17.50	87.50%
二、管理	20.00	14.00	70.00%
三、产出	30.00	30.00	100.00%
四、效益	30.00	28.00	93.33%

（一）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及具体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检查资金使用等情况，评价工作组认为，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已向获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三家新型研发机构兑现了市委市政府承诺的每家 100 万元的奖补政策；但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制度完整性、监管有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综合评定，本项目的得分为 89.5 分（具体各明细项目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评分表），绩效表现为“良”。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 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论证决策、资金到位及资金分配指标达到了标准分值，但由于该项目属奖补资金性质，市科技局未对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设置具体绩效目标，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因此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各扣 1 分，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扣 0.5 分。

决策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	50.00%
		合理性	2	1	50.00%
		可衡量性	2	2	100.00%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0.5	50.00%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100.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00%

2. 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00%。市科技局在收到财政资金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给新型研发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申请财政支付），但由于该资金属奖补性质，市科技局未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型研发机构的奖补资金使用率较低（其中：梅州市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和广东洪裕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尚未使用项目资金，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已使用项目资金 20 万元），因此资金管理方面，资金支出率扣 2 分，支出规范性扣 1 分，事项管理方面，程序规范性扣 1 分，监管有效性扣 2 分。

管理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4	66.67%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5	83.33%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3	75.00%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2	50.00%

3. 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从评价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与效率性比较好，能把财政预算专项资金用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3	100.00%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2	2	100.00%
效率性	完成进度	目标进度完成率	10	10	100.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10	100.00%
	完成质量	完成质量	5	5	100.00%

4.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 93.33%。项目对梅州市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起到了积极的鼓励作用，提升了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项目受益单位对项目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较高，但在现阶段，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整体水平仍然不高，企业研发能力普遍较低，2019 年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五家新型研发机构，

取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三家新型研发机构，2020年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一家新型研发机构，未获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2021年未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定，取得效果方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得7分，可持续发展得8分。

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性	社会效益	鼓励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8	8	100.00%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8	7	87.50%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9	8	88.89%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三、主要绩效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已向获得省科技厅批准认定的三家新型研发机构兑现了市委市政府承诺的每家100万元的奖补政策，对梅州市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的鼓励作用。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市科技局在设置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目标时，对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未按规定设置具体绩效目标。

2. 项目资金管理有待加强。市科技局未针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奖励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范围、实施期限等未作出明确要求，不利于奖励资金的高效使用，不利于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

五、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建立科学绩效目标体系。绩效目标设置是绩效目标评价体系中的重要部分，也是绩效管理工作的难点。建议市科技局在今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中，根据项目支出特点，不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建立科学绩效目标体系，通过绩效目标的考核，为优化财政资金的配置提供依据。

2. 完善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建议事先做好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范围、实施期限等做出明确要求，使资金支出更具针对性，使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更加有效。

附件 1：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梅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5月20日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梅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二、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等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市委市政府文件

1.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19〕21 号）。

（三）市财政局的文件资料

1. 《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
2.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四）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市科技局、梅州市华师昆虫发育生物学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广梅园研发中心、航天生物集团广梅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广东洪裕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主要基于《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指标体系中的指标的内容及权重，结合资金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和使用效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设置评价指标及权重。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2个，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

根据评价得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各等级划分见下表：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分布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五、评价流程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工作组与市科技局财务部门及重点项目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项目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项目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评价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2.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到市科技局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奖补资金的收支情况等，并审核项目相关资料、拨款和支出凭证等；
4. 实地询问、检查和核实有关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5. 汇总审核所获取评审相关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6. 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
7.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由 6 人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3 人，助理人员 3 人。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该项目是根据梅州市政府的政策措施制定，项目立项具有充分性。评价得4分。	(梅市府〔2019〕21号)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对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等未设置具体绩效目标，不符合《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第十二条“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等”的规定，指标设立不够完整，评价此处扣1分。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号)			
				保障措施	2	合理性	2	1	由于目标设置不完整，直接影响了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此处扣1分。				
						可衡量性	2	2	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可衡量性，评价得2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制度完整性	1	0.5	未针对该项目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评价此处扣0.5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工作目标，合理安排了工作计划，评价得1分。		
								资金到位率	3	3	专项资金到位率为100%，评价得3分。	会计核算资料	
				小计	20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财政部门及时下达了专项资金，评价得2分。	会计核算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已按市政府文件要求，合理分配资金	会计核算资料	
						小计			20	17.5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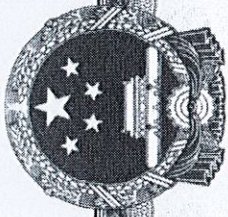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科技局已向新型研发机构拨付全部奖补资金，资金支付率为100%，但由于该资金属奖补性质，未按规定具体的用途和期限，新型研发机构收到奖补资金后，资金使用率较低，评价此处扣2分。	会计核算资料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5			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三方面进行评价。从预算执行规范性看，该奖补项目未制定明确的资金使用明细项目预算，扣1分。从事项支出合规性看，项目资金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虚列支出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从会计核算规范性看，项目资金支出较为规范。	会计核算资料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3	市科技局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未针对该奖补项目制定相关制度，评价此处扣1分。	项目单位的各项内 部管理制度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由于该项目资金属奖补性质，又未规定具体的用途和期限，市科技局对该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有所欠缺，评价此处扣2分。	资金支出凭证		
		小计	20		20		20	14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预算控制在指标内，评价得3分。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2	未发现虚列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评价得2分。	资金支出凭证		
				完成进度	10	目标进度完成率	10	10	完成了制订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评价得10分。			
		1	30	效率性	25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	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对新型研发机构兑现每家100万元的奖补政策，评价得10分。	
						完成质量	5	完成质量	5	5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评价得5分。	
		小计	30		30	30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奖补项目绩效评分表

项目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评价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评价说明	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6	鼓励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8	项目对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起到积极的鼓励作用，评价得8分。	8	项目对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起到积极的鼓励作用，评价得8分。 通过新型研发机构的建立，提升了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但现阶段，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整体水平仍然不高，综合评价得7分。	
			可持续发展	9	提升梅州市自主创新能力	8	7			
	公平性	5	可持续发展	9	可持续发展	9	8	项目虽然对构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起到积极的鼓励作用，但由于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门槛较高，梅州市企业研发能力普遍较低，2020年至2021年期间，只有一家企业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综合评价得8分。		
	小计	30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项目受益单位对项目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满意度高，评价得5分。		
合计：								28		
								100	89.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7148494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多公示系统”了解更
可、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梅州正信合伙企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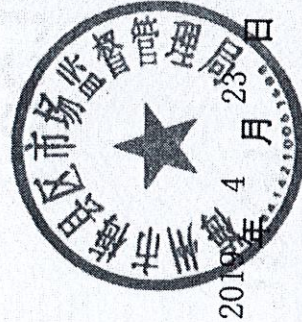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军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2栋205房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外包、税务咨询、
公司秘书; 办理工程预(决)算、会计服务及其
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9年 4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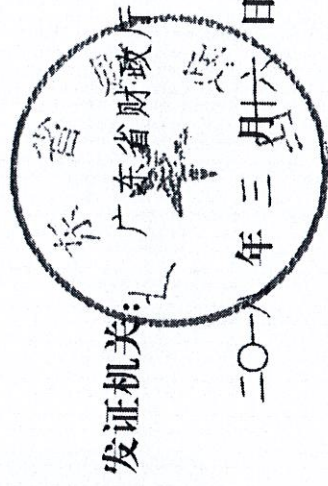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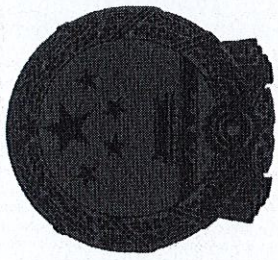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9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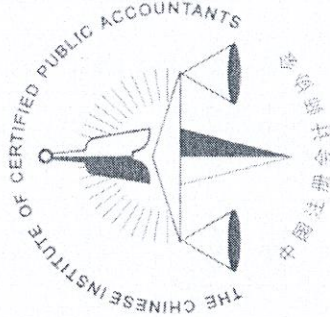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建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2栋205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4000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1999]29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1日



姓名: 刘建军
 Full name: 刘建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28
 Date of birth: 1964-11-28
 工作单位: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3641128005
 Identity card No.: 441423641128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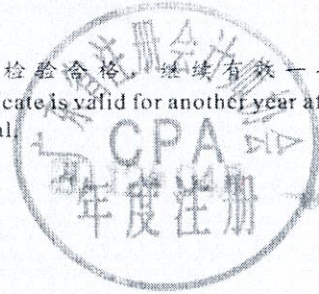
刘建军(4414000800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140008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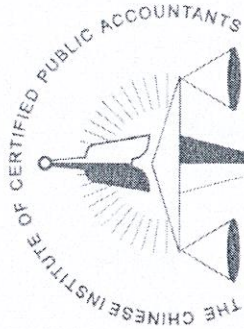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14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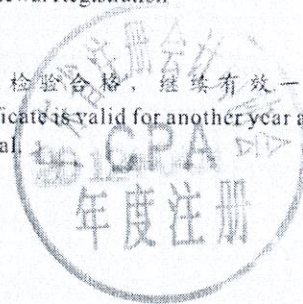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文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6-09-12
Working unit	梅州市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606121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文生(44140009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1400090011

证书编号: 44140009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